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9日第一金投信(104)字第017號

主旨: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之「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首次募集公告。

說明:

一、金管會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受益憑證,係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03年12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43878號函核准募集。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名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477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7樓

電話:(02)2504-1000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朔 6 依件 恐 1 以 恐 公 9 人 石 件 、	电站及地址。	
銷售機構	電話	地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02)2504-1000	10477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6 號7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3)525-5380	30042 新竹市英明街 3 號 5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4)2229-2189	40342台中市自由路1段 144號11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7)332-3131	80661 高雄市民權二路 6 號 21 樓之 1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 省分公司	總公司: (02)2563-6262	總公司:10441 台北市長安 東路1段22號4樓
第一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總行:(02)2348-1111	總行:10005 台北市重慶南 路1段30號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全省分支 機構	總行:(02)2559-7171	總行:10341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全省分支 機構	總行:(02)2581-7111	總行:10452 台北市民權東 路一段 2 號

四、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名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評等:中華信用評等為 twA+/穩定/twA-1。

五、本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名稱: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種類:貨幣市場型。
- (三)型態:開放式。
- (四)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 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貨幣市 場工具及一年內到期之債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貨幣市場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短期票券 [國庫券、定期存單(含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及政府機構發行之票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券憑證]、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票券;
- 2. 本基金投資於一年內到期之債券包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金融資產證券 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運用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且運用或投資於人民幣計價之資產總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
- 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經理公司為分散基金風險,確保基金 安全之目的,經理公司得不受前述 3. 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依本基金最近結算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或
 - (3)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入資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單 日兒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 分之八以上者;或其當地政府調高外國資金投資於當地資產之稅率淨增加達 百分之一·五。
- 6.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 3.
 之比例限制。

六、本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 (一) 開始受理申購日期: 104年1月20日
- (二)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時,且於下午三時 三十分前以 ATM 或銀行匯款者。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	經 理	理	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肆(0.4%)之比率,逐日累	
W.L		只	計計算。(經理費已自基金淨值中扣除,投資人無需額外支付。)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壹(0.11%)之比率,由經理
保	管	費	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保管費已自基金淨值中扣除,投資人無需		
				額外支付。)	
申購手				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	
	手 續	黄	司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		
				司之銷售策略,定其適用之費率。	
買		回		費	本基金買回費目前為零。
短約	線交	易買	回	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刀	問必	光	人命	· 議	
召開受益人會議 費 用 (註 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		中 四 ()	<u> </u>	1.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	
	71. #		- \	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3. 訴訟費用; 4. 清算費用等。	
)用(註二	二)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		
				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八、本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肆佰億元(新臺幣計價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 億元;人民幣計價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
- (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 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九、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十、最低申購金額:

-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已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受前開金額限制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

為單筆轉申購則以提出當時達到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標準,不受此限。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新臺幣計價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受前開金額限制。

- 2. 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萬元整,但透過特定金 錢信託、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已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或經經理 公司同意者,不受前開金額限制。現行本基金暫不開放外幣級別定期定額扣款。
- (二)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三)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 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 面額。
 - 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 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 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定其適用之費率。

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一)申購手續:

- 臨櫃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聲明書、風險預告書暨投資適合度分析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2. 郵寄申購:應檢附匯款水單、申購書、印鑑卡、聲明書、風險預告書暨投資 適合度分析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 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 本),郵寄給經理公司提出申購。
- 3. 電子交易及傳真交易:應先檢附申請書、印鑑卡、聲明書、風險預告書暨投 資適合度分析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

影本),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完成申請程序後,便可採用電子交易及傳真 交易。

(二)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 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 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 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 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 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 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 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 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 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 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 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申購人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 帳戶扣繳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 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 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 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 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下列網址查詢下載:第一金 投信(www.f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newmops.twse.com.tw)。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 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 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 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 制之保障)。
- 二、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有價證券,商品風險含有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其他投資風險,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詳細風險之揭露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5頁至第21頁。
- 三、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1,惟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不作為投資惟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投資。

- 四、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與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相關換匯作業亦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
- 五、由於中國大陸地區實施外匯管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故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需承擔人 民幣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為辦理匯率避險,進行換匯或換匯換利避險交 易,因此會增加利差成本。
- 六、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七、本基金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 分公司(OSU)銷售者,其銷售對象以非中華民國之居住民為限。

十五、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無。